**第52佛学营参考资料-耳根圆通**

**耳根圆通**-声音就是声音，它无自性，也无世俗的语言文字义

学佛的人， 必须先发菩提心，菩提心是觉心，即是本觉的心。

在无量劫以前，观世音佛指导观世音菩萨（当时尚是初发心的凡夫）“从闻、思、修入三摩地”。这于闻声成就的观世音来说，即是由倾听法界一切声音，证得觉性的法门。

一般人倾听声音，都是由外界的声尘，触动耳根，由耳识认知声音，妄心即由是生起，这是心识的动相。然而，当我们观修声音法门时，强调的是“内听”，自己听自己内在的声音，是为了避免接触外界声尘而起妄心，即是避免闻的“动相”而求“静相＂，然而静相仍是不离“妄心”，有妄心就不能得“正定”；虽然，由静心也可以得定，但这种定非正定，只有入三摩地才是正定。

初修“闻”时，能修至“入流亡所”才能“动静二相了然不生”，此时无论外在，内在的声音都不执著，不去领会这是“车声”，那是“鸟声”，同时也不领会一切声音的静相“入流亡所”是入正定的基础。

此后，修至“闻所闻尽,尽闻不住”才能体会到声音的空性，即是掌握到一切法皆于空性基上自显现。这是法界的本质。

由闻声而得道的法门，我们称之为“耳根圆通”。其实修“耳根圆通”其重点仍在修心，唯有修心“本觉心”才能生起。

前面所谈，只简略的提到观世音修证的过程，并未提及如何修习“闻声”和声音自显现。

要修习“闻声”和“声音自显现”，此层次的观修是建立在“无有分别”的基础上。现象界的种种相对，都是心识概念的分别， 诸如生灭，来去，一異，垢净等等。如果能离开语言文字概念，本明觉性本然清静，不受垢净的影响，觉性不会随着现象的生灭而生灭，是故说“无有分别”

(一)世亲菩萨在如幻八喻中有“谷响”一喻，观修“谷响”（回声）于内外，亦内亦外，非内非外中寻觅都不得，如实悟入“离边“亦即声音（回声）非自己的声音，非山谷的声音，非自己和山谷同时发出的声音，亦非自己与山谷同时不发声而成声音，由是离四边而见到声音无自性，声音只是声音，它并无世俗 的语言文字的分别义。

(二)要证得“声音自显现”，就得由“本明觉性”谈起。

本明觉性即是本觉，要引发其显现在道上依本明觉性设施空分，明分和现分。也即是佛家常说的性、相、用。

本明觉性的空分，其定义为从无始以来就绝对清净。佛家用广大的天空作为比喻，天空中虽然有云雾彩霞的遮蔽，可是天空的自性却不因此而有所变动而生障碍。

明分属于于相分，但却不是相状。它只是能分别“相”的机理，即是事物的可认知的因素，一切事物（外境）之所以可被认知，被分别，必有它的因素，这因素便是事物具有明分的特性。

我们的心识也有分别事物的本能，这本能便是心识具有明分的分别功用。正因为内外两明分相融相即，人才能了别事物。

明分本来具足，不待因缘而生起，亦不因受污染，即便失去光明的特性。

佛家以镜为喻。镜面即使蒙上污垢，而镜子能映现影象的功能特性（明分）并未因污染而失去。

明分不限于眼识与物象，无论色、声、香、味、触都有它的明分。即使“空”亦有明分，否则我们也就无从修证“空性”。

现分属于功能，它并非显现的意思，只是说法界有一种功能能容许一切法自显现。这种功能也即是佛法神的功德（功能）。此功能为一切事物的生机。“解深密经”名它是阿陀那以分别它和阿赖耶的不同功用。若依心识而言便是阿陀那识，其功用是包括一切法的自显现（包括任何时空元次。即是包括他方世界一切的涅槃界的显现）。

现分的定义，不但是法界的生机，而且周遍平等。

譬如镜面无所不照，并不会选择只照女人，不照男人，只照富人不照穷人。

任何事物的性、相、用都不可分离。本明觉性也不例外。虽方便而说其有空分、明分、现分的分别，然而三者都同时相互相依存在“本明觉性”中。

际此，我们对空分、明分、现分的定义已有了基本的认知，我们便可依它来实修色、声、香、味、触等觉知的自显现。

人虽然有色、声、香、味、触等五种知觉，然而最活跃的根识是眼和耳，我们依眼来见色、见光，依耳来听闻声音。这些是生活中惯常的事，因此，比较容易入门。

在此，我们只谈与 “耳根圆通”有相关的课题：修学“闻声”与“声音的自显现”。

首先，我们得找一个空旷的地方如山谷或旷大的空室里，在空矿的地方，我们可以高声唸咒，呼喊呼骂，也可以温声赞叹。此时要观想一切的声音，无论是咒声或是世俗的喊骂声；无论是善恶或是雅俗的声音，我们都对它不起分别；我们只倾听其声音和回声，但却不执著于这是我的声音的回声。我们只倾听这声音。

接着我们观想：我的声音”的“回声“有什么分别。与回音有什么分别。我们即体会到声音即是声音， 回音也是声音，我们即能观见到声音与回声无非只是“声”的明分的显现，而我们的本明觉性亦有明分，由是能了别声音，如果我们知道我的声音和回音都是明分的显现。我们就能通达声音只是声音，它无自性也无世俗的语言句义的种种分别（分别是心识的作用）；它只是法尔明分的自显现。至此，可以说已通达“耳根圆通”而且是超越了“无舍离而离”见到了声音的自显现。因为它连“舍离与离“的概念也没有。

通达了“耳根圆通”，我们已知道一切法同一法性，一切根也同一根性。然而要证得“六根圆通”还得觅找“六根门头”的所在点以及观修“声音陀罗尼”等。

在此随顺一提，一切事物虽本具明分，然而，其从来未曾离开觉分和现分。否则，我们的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便如机械的枯槁的死物。我们的眼睛便如摄影机，只能拍摄不能了别；我们的耳朵也如收音机，只有声音没有能量和反应。明分不离现分，一切事物相状的显现才具有生机。